國立中興大學第三十七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民國 88 年 12 月 18 日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校第三十七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進修部互選導師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乙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提請校長聘任，並召集首次會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前項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特聘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等專長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學生懲戒申訴之評議。
二、涉及學生隱私案件之調查及評議。
三、影響學生個人學習與生活權益之申訴與評議。
四、學生各組織間紛爭之仲裁。
前項前三款為適用於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戒或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並損其權益，經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由學生本人提出之申訴。
第一項第四款為適用於相關單位協調無效後，由學生組織負責人提出之申訴。

第五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級、住址、聯絡方法及希望獲得之處理。
申訴應於收到處分書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
但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或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應另組專案小組，祕密調查。
於前項情形，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之輔導。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　　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在評議書未完成之前，委員會得決議要求校方暫緩執行原處分。
前項決議有拘束校方之效力。

第八條　申訴人撤回申訴或申訴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本委員會應立即終止評議。
申訴人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申訴。
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
前項但書之通知應於列席說明期日五日前送達被通知人。

第十條　評議之過程及申訴人、其他關係人於評議會所為之說明應製作筆錄。

第十一條　評議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二條　委員對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校方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校方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委員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做成之評議，於送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書應呈報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案之雙方。

對本委員會之評議校長得改為較有利於申訴人之處分，但不得改為較不利於申訴人之處分。

第十七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應設投訴信箱受理申訴案件。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第三案併案決議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翁仁憲、顏聰、楊登貴、徐堯煇
案　　由：制定辦法定期對新進教師進行評鑑，以增進教學研究風氣及達到適才適所之理想。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周三和、王國禎、徐堯煇、宋濟民
案　　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決　　議：

1、專案小組成員由各院推選二名組成，四長列席。研發處及人事室配合行政支援(包括蒐集各校相關資料等)。
2、專案小組研擬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時，對象應包括全體教師，評鑑辦法中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項目。
3、本案逐步實施。教師評鑑辦法需經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實施日期會在討論完後宣佈，或於辦法中訂定之。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本校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第 87078318 號函除說明二外，餘同意備查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 88010715 號函核定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案
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本校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第 88083396 號函核定修正案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校第三十七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
第 二 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四 條　本大學設左列學院(部)、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一)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貳、法商學院
一、學系：
(一)法律學系(分法學組、司法組、財經法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社會學系(分社會學組、社會工作組；含碩士班)
(五)財政學系(含碩士班)
(六)地政學系
(七)會計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八)統計學系(含碩士班)
(九)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十)合作經濟學系
二、研究所：
(一)都市計劃研究所(含博士班)
(二)資源管理研究所
三、共同學科
參、農學院
一、學系：
(一)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林產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農業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五)農產運銷學系(含碩士班)
(六)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七)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八)畜產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九)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十)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十一)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十二)農業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農業推廣教育學研究所
(二)農業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博士班)
肆、理學院
一、學系：
(一)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物理學系(含碩士班)
二、研究所：
(一)資訊科學研究所(含博士班)

伍、工學院
一、學系：
(一)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五)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二、研究所：
(一)材料工程學研究所(含博士班)
(二)精密工程學研究所
陸、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植物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動物學系
二、研究所：
(一)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含博士班)
(二)生物化學研究所
柒、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獸醫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醫微生物學研究所
(二)獸醫病理學研究所
捌、共同學科
玖、遺傳工程中心
拾、臺北進修部
一、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二、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進修學士班
三、經濟學系進修學士班
四、社會學系進修學士班
五、財政學系進修學士班
六、地政學系進修學士班
七、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八、統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九、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十、合作經濟學系進修學士班
十一、共同學科
拾壹、臺中進修部
一、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三、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
四、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五、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六、農業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
七、共同學科

第 五 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左列處、館、室、中心：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出版、研究生教務四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畢業生就業輔導、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二室及學生輔導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保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建教合作、學術發展三組。
五、圖書館：設採錄、編目、典藏、閱覽、資訊、館藏發展、推廣服務七組(其中館藏發展、推廣服務二組負責法商學院圖書分館業務)。各學院得設立圖書分館。
六、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七、祕書室：校本部設二組。

八、人事室：設四組)其中一組負責法商學院人事業務並兼辦台北進修部人事業務；台中進修部人事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九、會計室：設四組(其中一組負責法商學院會計業務並兼辦台北進修部會計業務；台中進修部會計業務由會計室兼辦之)。

十、電子計算機中心：設作業、系統、行政及諮詢、研究發展四組。

十一、教育學程中心。

十二、推廣教育中心。

十三、校友聯絡中心。

十四、藝術中心。

十五、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十六、法商學院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分處，祕書分室、圖書分館、體育分室、人事組(由人事室其中一組負責)、會計組(由會計室其中一組負責)及電子計算機分中心等單位。

十七、台北、台中進修部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分處，學生事務分處設學生輔導分中心。並各設人事、會計二組。

第 七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設立左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語言中心。

二、法商學院：

(一)選舉研究中心

(二)地政研究中心。

(三)比較法資料中心。

(四)推廣教育分中心。

(五)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分中心。

(六)教育學程分中心。

三、農學院：

(一)實驗林管理處。

(二)農業試驗場。

(三)園藝試驗場。

(四)畜產試驗場。

(五)食品加工實習工廠。

(六)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八)農業推廣中心。

(九)農業自動化中心。

四、工學院：

(一)機械實習工廠。

(二)工程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五、理學院：

(一)科學技術中心。

六、獸醫學院：

(一)獸醫教學醫院。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 八 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九 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本大學校務最高決策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主任祕書，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

、出國進修三個月者須加以遞補。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為其總額十分之一。應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含研究員)及副教授(含副研究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出席人數，分別為二人、四人、十人、十人。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部)、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主任祕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遺傳工程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校友聯絡中心、藝術中心、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等中心主任組織之。

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前項規定各學院(部)視事實需要得比照辦理。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院務、系務、所務等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進修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共同學科主任、圖書館館長、遺傳工程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法商學院教務分處主任、圖書分館主任、各進修部教務分處主任、教育學程(分)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法商學院教務分處各組組長列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法商學院學生事務分處主任、各進修學生事務分處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祕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法商學院得比照辦理。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校本部各學院院長(部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台　　中進修部總務分處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祕書及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法商學院及台北修進部得比照辦理。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部主任)、圖書館

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

各學院(部、室、科、中心)教師選舉之，農學院三人、法商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

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校本部共同學科與體育室共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台北、台中校區學生會會長)列席，討論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院(部)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部主任)、學系主任(進修學士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部)教師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部)教師選舉之。

院長(部主任)為主席，討論本院(部)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部)務事項。各該學院(部)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

法商學院各分處(室、館、中心)主任、會計組長、人事組長、體育分室主任、教官分室主任及

共同學科主任均應出席該院院務會議，其他細則由法商學院院務會議自行另訂之。

六、系務會議：以各學系主任及該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

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學生代表列席。

共同學科科務會議、體育室室務會議比照辦理。

七、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及該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

研究生之出、列席比照系務會議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法商學院、台北進修部設經費稽核委員會分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台中進修部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委員中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校長出缺時於一個月內籌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六條　校長因故不勝任現職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重新選任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十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置祕書一人、組長四人，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事務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教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置祕書一人、中心(室)主任四人、組長三人，專門委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醫師、專員、組員、事務員、護理師、藥師、營養師、護士、技士及軍訓教官、護理老師若干人。除教官室外，各中心(室)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教官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學生事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置祕書一人、組長六人，專門委員、專員、組員、 事務員、書記及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總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專門委員一人、組長三人及編審、組員、事務員若干人。研究發展長綜理本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圖書管理專業人員擔任之，主持館務，並置祕書一人、組長七人(其中二位組長置法商學院圖書分館)，編纂、編審、專員、組員、事務員、書記及技

正、技士、技佐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並置組長三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組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體育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五條　祕書室置主任祕書一人，主持祕書業務。並置祕書二人、組長二人、組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組長得由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六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四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事務。

第二十七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下設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教育學程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校友聯絡中心、藝術中心、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三十 條　法商學院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分處，圖書分館、體育分室、秘書分室、人事組、會計組及電子計算機分中心、教育學程分中心等單位：

一、教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置組長四人、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二、學生事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置中心(室)主任四人

、組長三人、專門委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醫師、專員、組員、事務員、護理師、藥師、營養師、護士、技士及軍訓教官、護理老師若干人。除教官分室外，各中心(室)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教官分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分處行政業務。

三、總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置組長五人、專門委員、專員、組員、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四、圖書分館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置編纂、編審、專員、組員、事務員若干人。

五、體育分室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體育教學與活動。並置組長三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組員、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六、秘書分室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置秘書、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七、人事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事務。

八、會計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九、電子計算機分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十、教育學程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

第三十一條　台北、台中進修部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分處等單位：

一、教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進修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置編審、組員、事務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進修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組長一人、輔導員、專員、組員、事務員若干人。

學生輔導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進修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三、總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進修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置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事務員若干人。

四、人事、會計兩組各置兼辦組長及組員各一人，由本校人事室、會計室人員兼任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該院院務，由各學院依該院院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就教授中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農學院及法商學院各置祕書一至二人，其他學院各置祕書一人。各學院各置職員若干人。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遺傳工程中心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該系系務，由各學系依該系主任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教授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共同學科主任比照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進修部各進修學士班主任由進修部主任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該所所務，由各研究所依該所所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教授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臺北進修部及臺中進修部，各置部主任一人，主持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並各置祕書一人。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部)、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組成如左：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為：農學院四人、法商學院四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校本部共同學科、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二人，由各該學院及校本部共同學科、體育室、教育學程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中分別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同系(所、科、室、中心)以一人為限。

二、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部)自行決定；以院長(部主任)為當

然委員兼召集人，法商學院及各進修部增列教務分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合格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中推選之。

校本部共同學科、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校本部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共同學科、體育室及教育學程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依據本章程辦理教師之評審及校長提議事項。

遺傳工程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中心主任及理、工、農、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等五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遺傳工程中心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研究員中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以系主任(所長)為當然　　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經該系(所)同等級以上(含)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送系所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

校本部共同學科(法商學院共同學科)、體育室(法商學院體育分室)、教育學程中心(臺北校區

教育學程分中心)、遺傳工程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及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四十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

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管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獸醫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但各單位所置職員職稱如已詳列者，則從其規定；如未詳列者，則適用本項規定。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之申訴。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

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法商學院、各進修部比照辦理。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學生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會員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十名。

二、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三名。

三、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

四、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三名。

五、研究發展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二名。

六、行政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一名。

七、共同學科科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人。

八、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人。

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部)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院(部)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部)自行推選。各系(所)務會議則由各系學會正副總幹事出列席。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

第六章　雜　則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